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开展银行授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，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价格波动风险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

2022年5月6日